

常州科教城与常州日报社
2023 年度宣传合作协议
(《常州日报》媒体合作项目)

采购人(以下称甲方):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:阳峻采单-[2023]002 号

供应商(以下称乙方):常州日报社 签订地点:

合同时间: ____年__月__日

2023 年,是常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纵深推进“532”发展战略,全力建设“新能源之都”、冲刺“GDP 万亿之城”的关键一年。作为常州创新发展的“推进器”和“主引擎”,科教城将全面承担起“核”的责任,以新的作为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常州日报社将围绕常州科教城的重心工作,全力宣传好今年科教城举行的各类活动、探索实践的发展经验、新成果、新成效,在《常州日报》《常州晚报》、常州网、学习强国等媒体上刊发,大力提升常州科教城的品牌和形象。同时,做好《科教城报》和科教城融媒体中心的运营工作。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协议期限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协议内容

1、《常州日报》宣传。

A、在我市重大活动期间,做好各项签约、开工、投产、对接等各项日常活动宣传服务。

B、科教城组织的重点活动,及时进行宣传报道。

C、总结在创新发展过程中探索的新模式、新做法、新路径、新成效,以及形成的成果和经验,形成深度报道,确保平均每季度有一篇,提升科教城在常州创新的地位和

品牌。

D、对好的宣传题材，及时向常州新闻、学习强国等新媒体推荐录用，努力让科教城的报道稿件月月向党报头版有声音、出形象。

2、出版《科教城报》

A、组织专人采写、编辑《科教城报》上的相关内容。栏目设有闻、园区新闻（综合）、园区新闻（专题）、高教在线等。

B、由本报和科教城相关负责人共同把关版面设置，稿件选取、采编校对等工作。

C、专报期本情况：

开本：2开4版，页数：4页全彩印

印刷：3000份，期数：12期

3、融媒体中心运营

A、重点维护“一微”（“科教城之窗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）、常州科教城官网、科教城园区内2块大屏内容的设计以及维护。在聚合协作中实现“新”到“融”的跨越，实现科教城自媒体矩阵覆盖面、传播力、影响力叠加效应。根据发展需要帮助建设视频号、抖音和今日头条号等平台的新媒体产品。

B、根据相关时间节点和科教城宣传要求，策划各类群众性文化、体育、科普、公益等宣传活动，打造更多的爆款融媒体产品，实现线上线下的同频共振。

C、提供双向信息内容服务，通过投票、评论、调查、竞猜、抽奖、直播等多种互动形式，吸引粉丝使用，提升用户的活跃度与黏性。通过话题设置、媒体互动等形式，与用户形成行之有效的互动机制，有效引导公众舆论。

D、团队不少于3人，现场总负责负总责（一周一半时间在科教城），另2人常驻科教城。具体岗位、人数设定及其职责见下图。

| 岗位 | 职责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执行主编 (兼) | 1、负责拟订融媒体工作站发展规划（平台建设规划、发展目标、人员配备等）。 2、负责与常州科教城日常对接，接受相关任务。 3、向常州日报社定期报告工作情况。 |
| 公众号、网站编辑 | 负责新媒体以及网站文字采编。 |
| 美工 | 负责图片美化、平面设计和新媒体编排。 |

团队接受科教城和常州日报社双重领导。宣传业务由科教城指挥，日常管理等由团队负责，并向常州日报社报告。

E、融媒工作站的其他建设运营，及设备采购以和维护，双方协商，共同推进。

三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、甲方义务：

1、甲方应发挥自身宣传部门力量，主动配合乙方开展宣传服务，所提供宣传素材必须真实，尽可能提供采访条件，支持乙方更好完成任务。

2、在科教城报采编过程中，甲方提供相应场地，用于乙方人员的采编、撰写、排版、设计、拍摄、修图、校对等工作使用。同时，甲方须安排专人与工作组对口衔接，并在稿件采编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。

（二）、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应进一步加强对甲方的日常宣传，应根据甲方需要，安排在《常州日报》相关版面显著位置刊发若干符合发稿要求的宣传稿件。

2、乙方发挥主流权威媒体的平台作用，全方位、多渠道为常州科教城的创新成果提供宣传服务。

3、乙方安排一名资深工作人员，常驻甲方提供办公所在地，用于《科教城报》的具体直接工作。

4、乙方负责《科教城报》专报采编、撰写、排版、设计、制作、投递等工作。

四、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总价：人民币800000元（大写：捌拾万元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，支付合同总价的70%；根据考核情况于2023年12月15日前支付余款（无息）。

五、若对以上条款有异议时，可签订补充书面协议。

六、协议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。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413号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

账号：80200188000016992



代理机构（章）：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经办人：

日期：